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 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85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彙整表

(28969691_1126185463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歷年函釋整理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105年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039700號函及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函續辦。
- 二、為遏止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不當裝修情事,以維護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生活品質與共同利益,本市集合住宅申請裝修成多間套房及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浴室、廁所案件,應依本局上開函示規定辦理。然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已經歷多次函釋及補充,故彙整歷年規定如附件表格。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2065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2073/11/221文 交 18:48:09章



| 臺北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 |
|---------------------------------|
| 彙整規定(112.11表格) |

| | 集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規定 | 公文來源 | | | |
| 1 | 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除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外,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准: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9 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號函 | | | |
| | | 倘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禁止住 戶增設廁所、浴室等套房隔間者 ,即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決議之限制。 | | | | |
| 2 | 「浴室、廁所」數量基準 | 按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按99年10月5日前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圖說檢討。 裝修前現況條於99年10月5日前即已變更者,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並檢附具體事證,由本局或審查機構個案核備。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 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86700號函 | | | |
| 3 | 「浴室、廁所」數量基準 (拆除移設) | 將原核准浴廁拆除「移設」他處者,視為新增設,仍應合併計算浴室廁所之間數不得排除。但申請人如檢具99年10月5日以前即已拆除原有浴廁之具體證憑辦者,不在此限。 | 年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 | | | |
| 4 | 「浴室、廁所」樣態 | 「浴室、廁所」並非以是否裝設 衛浴設備為要件,凡集合住宅室 內裝修平面圖說或竣工照片呈現 可能增設兩間以上浴室、廁所者 (如居室內附設「儲藏室」、 「更衣室」、「衣帽間」等類似 情形),其竣工現場涉有墊高樓 地板、預埋給排水管線等行為者 ,皆視為「浴室、廁所」。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 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86700號函 | | | |
| 5 | 「浴室、廁所」直下非供 作住宅使用者 | 位於地面層各層之申請裝修範圍 ,倘直下各層屬同直通樓梯連通 區域,其原核准用途均非供作住 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 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86700號函 | | | |

| 6 | 「浴室、廁所」直下層投 影範圍 | 係針對地面層以上各層屬同一直 通樓梯連通區域內,申請裝修範 圍於直下層投影範圍內其原核准 用途供作住宅使用時,應就該重 疊投影範圍之室內裝修,檢討是 否有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廁 所、浴室。倘有,即應檢附直下 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
|---|---|--|
| 7 | 「浴室、廁所」變動範圍 | 有關將原核准浴廁隔間拆除,浴 廁之污水、給水以及排水等管線 及衛生設備(馬桶、浴缸)變動範 圍,超出原核准範圍達1/2以上者 之設置,視為增設變更認定。 |
| 8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之認定 | 係指依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 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 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 以及前次核准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等資料檢討。(參見臺北市建築物 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 表(1B表)項次3) |
| 9 | 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之建築物,申請裝修成多間套房及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浴室、廁所案件,且其直下層用途為集合住宅者,始須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參見附圖) | G2 事務所 B4 旅館 免直下層同意書 H2 集合住宅 H2 集合住宅 H2 集合住宅 B4 旅館 須直下層同意書 H2 集合住宅 B4 旅館 免直下層同意書 G2 事務所 G2 事務所 G2 事務所 G2 事務所 G2 事務所 G2 事務所 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1月0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00000000號 |

歷年函文:

| 項次 | 文號 | 承釋彙編 |
|----|----------------|-------------------------------|
| 1 | 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 | 9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
| | 09964394300號 | 20號 |
| 2 | 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 | 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
| | 第10064186700號 | 15號 |
| 3 | 105年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 | 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
| | 10564039700號 | 003號 |
| 4 | 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 | 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
| | 字第10564302900號 | 014號 |

網址: 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